扬州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

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期评估实施方案

2023年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市“十四五”规划实施中期评估工作的通知》要求，市发改委将会同各有关方面组织开展扬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中期评估工作。为做好扬州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中期评估工作，现制定方案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国家、省、市新目标新部署新要求，全面评估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实施情况，客观评价规划实施成效，总结经验做法，剖析存在问题，结合发展环境变化，提出改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持续推动“十四五”规划纲要各项任务顺利实施，为加快建设农业强市新征程奠定更加坚实的基础。

二、评估对象

评估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目的是评估是否达到“时间过半、完成过半”的进度要求。本次工作评估对象如下：

1. 江苏省、扬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涉及市农业农村局部分。
2. 扬州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

三、评估方式方法

1、综合评估和重点评估相结合。深入开展对“十四五”规划纲要的综合性、系统性评估，同时围绕适应当前社会主要矛盾变化、落实发展主线等，选取若干重大专题，开展重点评估。

2、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对照目标进度特别是指标进度要求，检视发现问题，提出确保目标实现的对策建议。同时，从迫切需要解决的各领域各环节问题顺推，提出破解难题的路径和办法。

3、客观评价和主观感受相结合。既要掌握各项目标任务进展，做好定性分析和定量评价，客观反映规划实施情况；又要将人民群众的切身感受作为重要评价标准，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建议，提高评估结果的感知度和认受度。

四、实施阶段和评估任务

1、组织和动员阶段（4月10日—4月30日）。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和工作要求，研究制定《纲要》中期评估工作方案，启动中期评估工作。

2、收集和整理资料阶段（5月1日—6月30日）。收集规划所确定的各项业务指标执行情况，建立工作台账。以上评估涉及的任务进展情况截至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涉及的年度数据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月度数据截止时点为2023年6月30日。

3、撰写评估报告阶段（6月30日—7月10日）。各相关单位完成职责范围内评估报告的起草、提交工作。7月10日前将评估报告报送局发展规划与法规处。局发展规划与法规处负责起草评估总报告，并进行征求意见和论证，修改完善后形成《纲要》评估总报告报市发改委。

五、工作任务

1、请各相关处室、单位按照市委办、市政府办《关于贯彻落实<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0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涉及扬州重点任务的通知》要求，报送重点任务完成情况（附件2）。

2、请各相关处室、单位对各自负责的市“十四五”规划纲要相关领域的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工程项目工作完成情况及成效进展进行全面评估，其中主要指标、重大工程项目、重点工作任务需提供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一并形成评估报告，同时填报目标任务进展情况表（附件3、4）。

3、请各处室、单位根据职责对《扬州市“十四五”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规划》负责领域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按照框架（附件1）形成评估报告。

以上材料请于7月10日前报送局发展规划与法规处，联系人：邵在青，联系电话：80988658，邮箱：yznyfgc@163.com。

六、有关要求

1、加强组织领导。组织开展“十四五”规划中期评估，是加快建设农业强市的重要契机。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的中期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局发展规划与法规处，相关处室（单位）负责人为办公室组成人员，具体负责评估的有关事宜。

2、明确责任分工。“十四五”中期评估工作，由局发展规划与法规处做好组织协调和督导验收，各处室、单位按照职能分工对具体业务指标和重点任务具体负责，做好规划的评估工作。

3、如期完成任务。各单位要严格按照任务安排，如实收集数据，全面深入总结成绩和不足，认真谋划改进措施，按规定要求撰写评估报告。同时根据中期进展情况，对后续的主要目标、重点任务和重大工程项目等实施情况进行预测分析和展望，提出相应实施建议。

附件：1.推进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中期评估报告框架（示例）

2.《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涉及扬州市重点任务工作进展情况表

3.扬州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

4.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目标任务分解表

5.“十四五”规划涉及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

附件1:

推进落实市“十四五”规划《纲要》

中期评估报告框架

（示例）

一、规划实施总体进展情况

（一）主要目标指标进展。本处室、单位承担的主要指标实现进度、预期展望及相关说明等。

（二）重大战略任务进展。本处室、单位承担的重大战略、重要任务、重大工程实施进展，取得成绩及经验做法等。

（三）重大改革举措进展。本处室、单位承担的重大改革任务实施进展及创新做法等。

（四）创新规划实施机制的主要做法。本处室、单位为推进落实“十四五”规划《纲要》目标任务，在任务分工、规划衔接、监测评估、政策支撑、要素保障等方面的创新做法。

二、规划实施面临的主要问题和风险挑战

（一）外部环境变化情况。分析研判国内外形势对本地区或本部门承担相关领域任务的影响。

（二）完成本处室、单位承担任务面临的主要问题和挑战。

三、进一步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附件2:

|  |  |  |  |  |  |
| --- | --- | --- | --- | --- | --- |
| 《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涉及扬州市重点任务分解表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市级责任单位 | 责任处室、单位 | 工作进展情况 | 重大成果 |
| 1 | 加强长江流域水源地清理整治，严格控制淮河流域污染物排放增量，提升南水北调东线水污染防治能力和水平。 |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 科技教育处 |  |  |
| 2 | 优化生态空间形态。深化生态河湖实体建设，加快里下河、洪泽湖、高邮湖、骆马湖等湖泊退圩还湖，强化河湖长制。 |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及高邮市、宝应县 | 科技教育处 |  |  |

附件3：

扬州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完成情况表（农业农村）

| 指标 | 规划目标 | | 2021年 | | 2022年 | | 2023年上半年 | | 是否  达预期 | 预计2025年（可以完成/有一定难度） | 属性 | 负责部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25年 | 年均增长  [五年累计] | 完成情况 | 年均增速[累计] | 完成情况 | 年均增速[累计] | 完成情况 | 年均增速[累计] |
| 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率（%）\* | — | 6左右 |  |  |  |  |  |  |  |  | 预期性 | 农业农村局 |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 省下达目标 | — |  |  |  |  |  |  |  |  | 约束性 | 农业农村局 |

注：带\*的指标为扬州研究确定的主要指标；其余为江苏省规划《纲要》设定的28个相关指标。

附件4:

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重点任务进展情况表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市级责任单位 | 责任处室、单位 | 工作进展情况 | 重大成果 |
| --- | --- | --- | --- | --- | --- |
| 1 |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完成省下达目标。 | 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处 |  |  |
| 2 | 推进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扩容全市互联网出口带宽，加速光纤网络扩容，实现光纤千兆家庭、商务万兆固网接入能力全覆盖，同步推动将千兆光网和5G建设延伸到农村，打造智慧乡村样板。推进IPv6规模部署和示范应用。 | 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市委网信办 | 市场与信息化处 |  |  |
| 3 | 加快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世界美食之都”。积极打造世界美食集聚区，提档升级中国淮扬菜博物馆，到2025年，培育50家开票销售5000万元以上的食品工业企业、30家营业额2000万元以上餐饮龙头企业，评选100家世界美食之都示范店。培育多元化消费业态。打造健康消费特色街区。加快打造沿S353宁扬康养旅游产业带，围绕“健康+医疗”、“健康+养生”、“健康+运动”、“健康+文旅”四张名片，在古城、景区以及开放式公园区域建设打造不同类型的健康消费特色街区。 | 商务局、发改委、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体育局、文广旅局 | 乡村产业发展处 |  |  |
| 4 | 拓展投资新空间：聚焦制造业、服务业、基础设施、文旅、民生、区域性开发、商住一体化、农业休闲等八大领域，继续梳排和精准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补短板的重大工程项目。 | 发改委、工信局、交通局、水利局、文广旅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 乡村产业发展处 |  |  |
| 5 | 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上争作贡献：加强长江生态修复和环境保护。持续深化实施“4+1”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和“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长江沿岸生态绿化和生态廊道工程。严格控制入江排污口数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任务。推进沿江地区产业绿色转型发展。深入推进产业“降黑增绿”“腾笼换鸟”“破旧立新”三大行动。积极融入长江经济带一体化发展。 | 发改委、生态环境局、农业农村局 | 科技教育处（牵头） 渔政监督管理处 |  |  |
| 6 | 分类引导小城镇发展：按照控制数量、提高质量、培育特色的要求，分类建设一批特色小城镇。统筹规划城区周边镇，大力推进重点中心镇建设，建设成为服务农民的区域中心。 | 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广旅局、工信局、交通局、生态环境局 |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  |  |
| 7 | 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推进粮食安全保障工程和重要农产品保障工程。到2025年，建设提升高标准农田80万亩，绿色优质农产品比重达到80%以上。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打造一批“一村一品”示范村镇。支持各县创建省级农产品加工集中区，统筹布局农产品市场。到2025年，创成省级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园6个。提高现代农业支撑保障能力。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实施科教兴农行动，加强种质资源保护与利用，积极发展“互联网+农业”，提升外向型农业发展水平。 | 农业农村局 | 种植业管理处（牵头） 农田建设管理处 渔业处 畜牧兽医处 蔬菜园艺处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处 检测中心 乡村产业发展处 耕地质量处 耕保站 农技服务中心 科技教育处 市场与信息化处 |  |  |
| 8 | 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实施农民合作社“双建双创”行动计划，培大育强农业龙头企业。积极发展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到2025年，全市建成800家县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县级以上农民合作社示范率达15%以上，省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达到75家。 | 农业农村局 | 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处（牵头） 乡村产业发展处 |  |  |
| 9 | 持续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持续推进“千企联千村共走振兴路”行动，创新集体资产运营机制，到2022年，全市1048个村实现100万元以上村企联建项目全覆盖。到2025年，无债村达到50%以上。 | 农业农村局 | 经管站 |  |  |
| 10 | 调整优化村庄布局：统筹县域城镇和村庄规划建设，因地制宜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点和建设规模。分类推进村庄发展。 |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住建局 |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  |  |
| 11 | 深入推进特色田园乡村建设：持续开展美丽田园乡村建设“三大行动”。加快建设一批立足乡土社会、富有运河特色、承载田园乡愁、体现现代文明的特色田园乡村和美丽宜居村庄。到2025年，累计打造特色田园乡村100个、美丽宜居村庄1200个。 | 住建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广旅局、交通局 |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  |  |
| 12 | 提升配套服务设施建设水平：实施农村基础设施强基行动，实施农村物流通达工程，实施光网乡村建设工程。 | 农业农村局、交通局、住建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商务局、水利局、工信局 |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 |  |  |
| 13 | 激发乡村发展活力：加大农村投入力度。建立推动公共财政更大力度向“三农”倾斜，建立“三农”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深入推进农村金融创新发展，探索建立多层次农业保险体系，到2025年，实现土地出让收益用于农业农村比例逐步达到50%。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 | 财政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计划财务处（牵头） 扶贫开发处 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处 经管站 |  |  |
| 14 | 健全城乡深度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城乡要素市场逐步统一，引导各类人才向乡村流动，争创省级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 | 发改委、农业农村局 | 人事处（牵头） 科教处 农技服务中心 |  |  |
| 15 | 服务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构筑水生态安全屏障。实施沿江、沿河、沿湖“原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高水平实施江淮生态大走廊沿线“三退三还”工程。提升南水北调配套完善能力。依托江都水利枢纽规划建设水情国情教育基地。加快推进水系沟通。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到2025年，全市林木覆盖率保持相对稳定。 | 水利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农业农村局、省渔管会 | 科技教育处 |  |  |
| 16 |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执法力度。 | 农业农村局、生态环境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科技教育处（牵头） 种植业管理处 渔政监督管理处 渔业处 畜牧兽医处 |  |  |
| 17 | 协同推进市域水土气环境治理：深化大气污染治理。协同控制PM2.5和臭氧、减少碳排放和协同治理雾霾污染，推进PM2.5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氨排放控制，深入开展柴油货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及船舶排放污染综合治理。协同推进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实施“全域治理、全河（湖）达标”行动，大幅提升地表水优良比例。实施污水处理厂新建扩容提标工程，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提升土壤污染治理水平。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制度，建立污染地块名录及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开展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 | 生态环境局、交通局、住建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公安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局 | 科技教育处（牵头） 种植业管理处 畜牧兽医处 渔业处 农机装备处 耕地质量处 耕保站 农技服务中心 |  |  |
| 18 | 深化生态文明制度创新：建立公平公正、权责一致的生态补偿机制，制定完善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明确界定生态补偿的对象、范围、形式、标准等。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和问责机制。进一步优化生态文明建设考核，探索环境责任离任审计，进一步完善与污染物排放总量挂钩财政政策。 | 发改委、市委组织部、财政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纪委 监委、审计局 | 科技教育处 |  |  |
| 19 | 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水平：提升城市生活宜居品质。持续打好美丽宜居城市建设“六场硬仗”。推进海绵城市和韧性城市建设。深入推进城市垃圾分类收集处理。着力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加强水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活垃圾处理，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体系，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分类设施覆盖率、全域开展率均达到100%。健全农村河道、道路交通、绿化美化、环境保洁、公共设施“五位一体”综合管护机制。 | 住建局、生态环境局、城管局、水利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卫健委 | 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牵头） 耕保站 畜牧兽医处 科技教育处 农技服务中心 |  |  |
| 20 | 促进城乡居民持续增收：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实施实施中等收入群体壮大行动。收入十年倍增计划。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完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扩大中等收入群体比重。 | 发改委、人社局、农业农村局 | 农村改革与合作经济指导处 |  |  |
| 21 | 筑牢民生保障底线：健全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大力实施社会救助综合能力提升工程。推进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对口支援帮扶合作。继续加大援疆、援藏、援青、援陕工作力度。 | 民政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 | 扶贫开发处（牵头） 乡村产业发展处 |  |  |
| 22 | 强化重大风险防范：加强经济安全保障。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实施能源和资源安全战略，统筹推进能源“五大基地”建设。维护金融安全和稳定。提高生物安全治理能力。强化网络安全保护。 | 应急管理局、发改委、农业农村局、金融监管局、市委网信办 | 种植业管理处 |  |  |

附件5:

“十四五”规划涉及农业农村重大工程项目

1. 高标准农田
2. 现代种业
3. 农业机械化
4. 动物防疫和农作物病虫害防治
5. 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6. 农产品冷链物流设施
7. 乡村基础设施
8.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扬州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5日印发